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5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千里馬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大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壹拾日內，補繳本訴之第二審裁判
費新臺幣陸萬伍仟肆佰參拾元，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
本訴部分之上訴。

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壹拾日內，補繳反訴之第二審裁判
費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壹佰零貳元，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
回其反訴部分之上訴。

三、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壹拾日內，具狀補正本訴及反訴之
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

01 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裁判費之徵收，以
02 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
03 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
04 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
05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第
06 77條之2第2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已明定就施行前已
07 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
08 定）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
09 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
10 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
11 明文。

12 二、上訴人對本院115年1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
13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上訴程式尚有不備：

14 (一)本訴部分：

15 經查，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前開
16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本院就本訴部分，
17 為上訴人為全部敗訴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
18 幣（下同）3,597,650元，及其中2,055,800元自112年9月20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541,850元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件被上訴人前於
21 112年9月6日聲請對上訴人發支付命令，經上訴人於法定期
22 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視為起訴，故本件係於112年9月6
23 日起訴，依上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24 第2項規定，即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不併算其價額。
25 準此，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3,597,650元，應徵第
26 二審裁判費65,430元。

27 (二)反訴部分：

28 經查，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前開
29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854,125元，及自民事
30 答辯暨反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5%計算之利息。本院就反訴部分，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

01 決，經核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30,854,125元，應徵
02 第二審裁判費453,102元。

03 三、綜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
04 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本訴部分第二審裁判費65,430元及反
05 訴部分第二審裁判費453,102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本訴
06 及反訴之上訴。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上訴聲明狀，未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併命於上開
08 期間內補正。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崱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5 書記官 林芯瑜